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委員會決定該等核數師各自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18元。

6. 考慮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期的中期股息(如有)。
7. 考慮及批准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提前終止各現任九名董事的委任任期，其分別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劉躍進先生、顧漢林先生、李順祥先生、范法明先生、黃江明先生和鍾志鋼先生。
8. 考慮及批准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提前終止各現任四名監事的委任任期，其分別為屈新華女士、楊寶群先生、陳鍾先生和程向紅女士。
9. 考慮及批准重選衛停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春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躍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顧漢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順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5.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6.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7. 考慮及批准委任蔡安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寶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19.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20. 考慮及批准重選程向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21.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文瑜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22. 考慮及批准：(1)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4,758元，其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5,400元；(2)董事長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700,000元及參考本公司年度業績後確定的績效獎金（此績效獎金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及(3)每位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不領取董事袍金，此外為避免疑問，他們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內的職務（除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23. 考慮及批准：(1)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66元；(2)所有其他監事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24.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與每位重選／委任的董事／監事訂立合約／委任函。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5.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如已完成發行A股，該A股亦為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特別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如已完成發行A股，該A股亦為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兩者皆以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中含義相同。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性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或交易所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26.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一般性授權(債券)」)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待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短期債券(「債券發行」)。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它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債券發行的最終本金合併金額、利率、級別、擔保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 (ii) 辦理發行債券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債券發行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已辦理或採取的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27. 「動議：

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 (1) 將第四行的「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的數量及比例分別由「198,213,862」及「48.08」修訂為「197,859,562」及「40.00」；
- (2) 將第五行的「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的數量及比例分別由「31,846,138」及「7.73」修訂為「32,200,438」及「7.81」；
- (3) 將第二十行的由顧漢林持有的股份數由「1,417,237」修訂為「1,062,937」(附註I)。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 - 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列於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四十五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祇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它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請注意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之譯本，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先生、黃江明先生及鐘志鋼先生。

* 僅供識別